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总部 V1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其中监事郝敬霞、左晓蕾因工作行程冲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《关于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。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